

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，董事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，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。

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。